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386

12 November 1990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实施法规

1990年9月21日，大会以决议GC(XXXIV)/RES/530的方式通过了《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实施法规》，并且要求总干事——特别——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保证此实施法规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广泛传播。

此实施法规由根据大会1988年通过的决议 GC(XXXII)/RES/490设立的专家组精心制定。

现转载实施法规的全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 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实施法规

专家组，

(i) 注意到核发电和放射性同位素利用涉及放射性废物的产生，

(ii) 认识到由于核废物管理或处置不当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

(iii) 认识到公众对国际间任何放射性废物的擅自超越国界运输的关切，特别是对把放射性废物运至发展中国家领土的关切，及这类废物管理和处置不当的危险，

(iv) 认识到需要继续在全世界提倡高标准的辐射防护，并增强核安全和就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

(v) 强调这类合作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可包括交换资料、转让技术和提供援助，

(vi)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原则，其中尤其要求：“保护国境外居民免遭放射性物质释放造成的辐射影响的方针和准则，应与保护释放所在国国境内居民的方针和准则一样严格”，<sup>1/</sup>

(vii)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的安全标准和导则，包括辐射防护、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和处置、核设施安全，及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标准和导则，

(viii) 回顾《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ix) 铭记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规范，

(x) 考虑到《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超越国界运输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公约的条款，及

(xi)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领域中的世界性作用；

决定下述实施法规应作为国家特别在制订和协调关于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的政策和法律的导则。

---

<sup>1/</sup> 高放废物地下处置的安全原则和技术准则，安全丛书99号，1989年。

## 1. 范围

本法规适用于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的国际运输。

法规依据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国际标准，以及基本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及放射性废物管理标准；在这些方面它不制订单独的导则。此外，本法规属于建议性质，丝毫不影响国家间涉及本法规有关问题并与法规目标一致的现有和今后的协议。2\_/

## 11. 定义

为本法规之目的：

“放射性废物”系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受放射性核素污染，放射性核素的浓度或放射性水平大于主管部门规定的“豁免量”3\_/，而且预期毫无用处的任何材料。4\_/

“处置”系指将废物放置在一个贮藏库中或一个指定的场所，并且不打算回收。

“管理”系指涉及装运、处理、形态调整、运输和储存废物的所有行政和业务活动。

“主管部门”系指政府为了辐射防护和/或核安全方面的专门目的而指定或者确认的一个部门。

---

2\_/ 本法规任何条文都丝毫不妨碍或影响所有国家的船舶和飞机享有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和根据其他有关的国际法文件所有的海上或空中航行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3\_/ 豁免量，就放射性废物而言，系指放射性核素的浓度、表面污染、辐射和/或总放射性强度的水平低于下述量：由此而受到的个人和集体有效剂量当量对于辐射防护目的都小得可以忽略不计，因而主管部门可以免除其管理要求的量。这类豁免量应与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的国际运输有关的国家的主管部门商定。

4\_/ 不把不打算处置的乏燃料看成放射性废物。

### III. 基本原则

#### 总 则

1. 每个国家都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管理和处置，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保护。

2. 每个国家都应考虑到社会、环境、技术和经济因素，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放射性废物量。

#### 超越国界国际运输

3. 禁止放射性废物进出口过境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4. 每一个涉及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的国家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保证用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方式进行这类运输。

5. 每一个国家都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符合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只有在发送国、接收国和过境国按照其有关法律和条例，在事先通知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6. 每一个涉及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的国家都应有一个相应的管理机构并建立管理这类运输所必须的适当程序。

7. 不允许接收国接收供管理和处置的放射性废物，除非它有以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方式管理和处置这类废物的行政和技术能力及管理条件。在进行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前发送国应确信，按接收国的认可，上述要求已得到满足。

8. 每个国家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其国家法律和法规中加进有关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国际运输可能造成损害的责任、赔偿或其他补救办法的必要条款。

9. 每个国家都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通过法律和法规，以确保按本法规进行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的国际运输。

## 国际合作

10. 除非能作出另外的安全安排，发送国应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允许以前从它的领土上运出的任何放射性废物重新运进其领土，如这类运输的完成不符合或不能符合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话。5\_/

11. 各国应进行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以防止任何不按照本法规规定进行放射性废物超越国界的国际运输。

## IV.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原子能机构应继续收集和传播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的法律、条例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资料，制订有关的技术标准并就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各个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其中特别要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原子能机构应考虑所取得的经验和技术的发展，在适当时候审议本法规。

---

5\_/ 本条不适用于与发送国向接收国提供的服务有关或由此引起的并接两国间的合同安排运送回接收国的废物。